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94號

原 告 陳妍臻

被 告 洪巧妍（原名洪筱婷）

上列被告洪巧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陳妍臻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